

九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大学人民医院）的（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输液瓶不干胶标签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汉雄锦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3.047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2792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武汉银达华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马华

日期： 2026年1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